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 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冯立文律师、张梓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远程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时间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及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签名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深圳源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0%。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部分董事¹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¹ 公司在任董事5人，其中3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叶伟良、曾梅佳因工作原因缺席。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1.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冯立文
冯立文

经办律师： 张梓湘
张梓湘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